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3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苏州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爱丽家居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参加2023年苏州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苏州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董事会秘书:李虹;财务总监:朱晓燕。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2023年9月15日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活动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雷琦先生、财务负责人关欣欣女士、董事会秘书裴爽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6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8月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号)。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3-03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投资盐源县5#地块1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关于投资盐源县6#地块23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提示:因上述两项议案所涉及项目正处于报名投标阶段,投标结果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罗阳勇先生,董事、总经理严明晴女士,独立董事李嘉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帮兰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8: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8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半年报更新)》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 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协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3〕81号)的相关要求,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述网站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19	-	2023/9/20	2023/9/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8月21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2023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01,945,207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3,591,342股, 即以1,388,353,86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670,773元(含税)。

4. 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88,353,865×0.20)÷1,401,945,207≈0.198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1)+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19	-	2023/9/20	2023/9/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五、相关价格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约定: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故此,公司2023年度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0元/股。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580699 0573-85585166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_hic@ci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交流。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其它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韩清凯先生,财务总监王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至0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_hic@ci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4088999

邮箱:citic_hic@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202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信重工2023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描述,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英方软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英方软件业务情况,对英方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英方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未发生前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数据复制相关产品和技术与底层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密切相关,要求研发人员精通操作系统内核开发,熟悉数据库的底层运行逻辑,并对产品不断进行调优和试错,对关键研发人员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以动态文件字节级、卷层块级、数据库语义级等三大复制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是保证公司软件产品稳定、可用的关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围绕字节级、卷层块级、数据库语义级等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120项,发明专利43项。

若关键研发人员流失或泄露技术秘密,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公司的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决策风险

信息技术国产化进程不断推进,国产操作系统、存储、数据库涌现,对数据复制软件的兼容适配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主要是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预判所作的前瞻性开发,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分布式集群备份平台、国产数据库实时复制、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容灾管理平台等,若公司对市场需求方向或需求总量判断错误,则有可能出现研发成本无法收回或新产品收益低于预期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竞争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126.75万元,业务规模整体较小。

数据复制软件行业内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了存储硬件企业、数据库企业以及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DELL、Oracle、IBM等国外知名存储、数据库企业依托其主营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在客户获取上具有一定便利,目前仍占有主要市场地位;另一方面,Veritas、CommVault等国外老牌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较早,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国内市场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此外,国产存储和数据库企业虽然目前较少涉及跨平台的数据复制软件产品开发,但也具备研发跨平台数据复制软件或收购第三方数据复制软件企业的资金实力,是公司潜在的竞争对手。

若未来信息技术国产化不及预期或国产存储和数据库企业投入跨平台数据复制软件的研发,公司将面临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来自金融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年上半年,公司来自金融行业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3.63%,为公司产品第一大行业客户群体。近年来,受国产信息化需求增加、数据安全威胁突出、数据监管趋严等因素驱动,金融行业客户的信息化投资加大、数据安全产品需求增加。未来,若金融行业国产信息化投资规模下降、数据安全威胁减少、数据安全监管放松,可能导致金融行业客户的数据安全产品需求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3、公司涉诉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该案件原裁定合并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进行审理,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要求该案件应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该案件管辖权受理通知书,公司积极应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管辖权裁定还有待进一步同法院确认。

(三)财务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党政机关、教育、科研、医疗、交通等公共事业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报批,下半年进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执行预算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388.8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14.19%。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 产品通常以纯软件和软硬件一体机两种形态交付客户。相较国外,我国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市场空间相对较小。根据IDC统计,2022年公司产品涉及的灾备市场规模约6.5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4.26亿元),其中纯软件和一体机市场分别约2.6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7.56亿元)和3.9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6.70亿元)。

目前,国内数据复制软件行业呈现以软硬件一体机形态交付为主的特征,主要原因是国内目前仍存在大量尚未完善灾备和存储系统建设的下游客户,软硬件一体机安装部署方便、开箱即用,更受市场青睐。同时,DELL、Oracle、IBM等国外知名存储、数据库企业拥有与自身产品配合较好的数据复制产品,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第三方软件企业,以数据复制软件为主业,目标在于实现物理、虚拟、云平台等复杂环境下数据的跨平台实时复制和统一管理, 与存储和数据库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第三方模式下,公司由于较少销售存储硬件和数据库产品,在客户获取上存在一定劣势,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形态以软件交付为主,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软件产品单价相比结合存储硬件的软硬件一体机较低,因此公司收入规模偏小且难以快速扩张到与软硬件一体机厂商相近水平。若未来公司不能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信息技术国产化的机遇,或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拓展的难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税收依赖风险。政府一直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鼓励和扶持,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和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客户预算可能调整风险。公司面向的客户一般采取预算制,且部分行业客户的投资来自于财政拨款,宏观经济环境如出现不景气可能影响部分行业客户的IT投资预算,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外部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若公司在后续经营中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2023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26.75	5,616.48	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	-696.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36	-1,019.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6	-1,461.35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73.06	39,438.11	185.44
总资产	117,677.45	45,779.73	157.05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2023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1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1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97	增加1.9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2.88	增加2.6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00	55.06	减少5.06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

1、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126.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69%,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完善渠道建设,增加市场投入所致。

2、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3.42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力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2023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2,573.06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185.44%;总资产金额为117,677.45万元。净资产和总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4、2023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04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004元/股,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明显增长。

5、2023年上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21%,主要系发行新股和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达到国外同等水平,且产品全面、管理便捷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容灾、备份、云灾备、大数据在内的完整产品系列,并推出了统一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综合了针对物理机、虚拟化及云端环境的数据监控、灾备、迁移、同步、分发、共享、集成、治理、归档等多维度大数据管理功能。以上产品系列可以满足客户关于业务连续性、数据安全、数据管理、数据治理等一系列的要求。

相较于国外知名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在部分功能和性能指标上达到同等水平,并在兼容性、国产化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逐步开始在重要信息系统中替代国外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公司的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i2Availability可跨平台、跨系统、跨存储使用,远距离传输时对网络带宽要求低,广泛支持各类应用和数据库的容灾高可用保护;持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i2CDP可在任意时间点恢复, 恢复颗粒度达到微秒级; 大数据产品组合i2Active、i2Stream同步效率高、一致性好、数据保护颗粒度细、软件兼容性强;备份和云灾备产品组合可实现字节级实时备份任意时间点恢复,且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广泛支持各类应用程序